

财政部关于印发《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三期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354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3542.htm) 财政部关于印发《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三期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发[2006]2号)河北、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山东、河南、重庆、宁夏、云南省(区、市)财政厅(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局)：为强化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三期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部制定了《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三期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附件：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三期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三期项目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三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项目管理，根据我国政府与世界银行签订的《贷款协定》、《项目协定》、世界银行《项目评估报告》，国家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9号)，并结合世行贷款项目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旨在通过改造中低产田，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并通过引进世行项目管理的先进理念和管理经验，提高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江苏、安徽、山东、河南等省项目的实施管理。项目实施应贯彻国家财经、水利、农业、

林业、国土、环保、利用外资等方面有关政策法规和规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农发办）作为项目的管理机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项目办），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综合开发办事机构联合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本级项目重要事项的决策和协调工作。项目办设在农业综合开发办事机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各级项目办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并保持稳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